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

### 第 /2021 號法律（法案）

#### 修改八月十二日第 16/96/M 號法律《車輛使用牌照稅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#### 第一條

#### 修改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

經八月十二日第 16/96/M 號法律通過，並經第 17/2001 號法律修改的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改如下：

#### “第七條

#### （稅的結算及徵收）

一、交通事務局於每年一月至三月結算車輛使用牌照稅，而車輛所有人須於上述期間內向該局繳納稅款。

二、〔廢止〕

三、〔……〕

四、〔……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## 第十九條 (罰款的歸屬)

因本規章所指違法行為而徵收的罰款所得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。”

## 第二條 修改提述

一、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內提及的“澳門市政廳”及“民政總署”，改為“交通事務局”。

二、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內提及的“治安警察廳”，改為“治安警察局”。

三、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內提及的“澳門市政廳廳長”，改為“交通事務局局長”。

## 第三條 廢止

廢止：

- (一) 八月十二日第 16/96/M 號法律第二條；
- (二) 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第五條第二款、第七條第二款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十七條及附件二；
- (三) 第 16/2000 號行政法規《〈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〉附件二所載的標誌的新式樣》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- (四) 第 42/2011 號行政法規《〈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〉附件二所載的標誌的新式樣》；
- (五) 第 24/2017 號行政法規《〈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〉附件二所載的標誌的新式樣》；
- (六)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57/97/M 號訓令。

#### 第四條

#### 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\_\_\_\_\_

高開賢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\_\_\_\_\_

賀一誠